

证券代码：300718

证券简称：长盛轴承

公告编号：2025-010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为保障回购股份方案顺利实施，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将由66.80元/股调整为128.50元/股。
- 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 除上述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回购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27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和《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59）。

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根据《回购报告书》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21.00元/股调整至不超过人民币20.83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4年10月17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3）。

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将回购价格上限由20.83元/股调整为66.80元/股。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

三、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原因及主要内容

鉴于近期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股份方案拟定的回购价格上限，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同时为了保障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回购价格上限由66.80元/股调整为128.50元/股。不高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

以公司目前总股本298,779,030股为基础，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4,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8.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311,2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0%；按照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2,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8.50元/股进行测算，本次回购数量约为155,6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0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限届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除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四、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是结合目前资本市场变化和公司股价变化所进行的调整，有利于保障公司回购股份事项的顺利实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

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股权分布情况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五、本次回购股份方案调整履行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5年3月1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同意将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66.80元/股调整为128.50元/股，调整后的回购股份价格上限自2025年3月18日起生效。除上述调整外，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相关风险提示

（一）若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可能存在该事项未能在有效期内成功实施或未能全部实施，已回购的股份需全部或部分依法予以注销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存在因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回购股份条件等，可能存在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可能存在因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根据规则需变更或终止回购方案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长盛滑动轴承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5年3月17日